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（107）府法綜字第 1076013565 號令修正發布
名稱及全文 16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；新名稱：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）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為透過動物認養活動凝聚社會資源，以落實野生動物保育、研究及教育工作，提升臺北市立動物園（以下簡稱動物園）圈養動物福祉，並增進全民保育觀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動物園。

第 3 條

動物園辦理之動物認養活動，分為一般認養活動及專案認養活動，並依活動內容及性質開放個人及團體參與。

第 4 條

一般認養活動，指以物種為對象，捐贈一定金額予動物園之動物認養行為。

第 5 條

專案認養活動，指以捐贈金錢或其他方式參與動物園所擬具動物典藏、保育研究、展場更新、教育推展等非經常性業務之專案計畫認養行為。

第 6 條

動物園辦理動物認養活動，應擬訂動物認養活動計畫及認養金額基準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核定後實施。

前項動物認養活動計畫，應明定認養經費用途之具體內容及其運用優先順序，並公告周知。

第 7 條

動物園應發給一般認養活動參與者動物認養卡，參與者得於動物認養卡有效期限內憑卡入園。

動物園應依前項參與者憑卡入園之次數，自動物認養專戶撥付相當於門票之金額繳交市庫。

第 8 條

動物園得邀請一般認養活動參與者參加動物認養相關活動，並得協助專案認養活動參與者宣傳其參與認養活動之成果。

第 9 條

動物園應定期發表認養活動之成果，或將成果融入推廣教育計畫。

第 10 條

動物認養活動捐款由動物園設立動物認養專戶存儲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運用，並定期公開收支及運用之情形。

動物園應設置動物認養經費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動物認養專戶經費之運用與管理，該委員會作業要點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 11 條

動物認養活動之捐贈款項，由動物園優先針對認養物種之保育、研究、教育及飼養管理等工作妥善運用。

動物園動物認養捐款之管理運用相關事項，依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捐款管理運用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

動物園辦理動物認養活動時，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將捐款之經費用途告知參與動物認養活動之個人或團體。

動物認養專戶之經費用途如下：

- 一 推動野生動物域內、域外保育及相關學術研究工作。
- 二 參與國內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事務及會議。

- 三 結合國內外相關機構辦理動物園專業人才養成及訓練。
- 四 執行動物認養活動計畫所需之費用。
- 五 改善動物既有圈養環境之設施設備。
- 六 辦理具人文關懷視野之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。
- 七 發展野生動物醫療及疾病管理相關技術。
- 八 更新野生動物基本資料庫。

第 13 條

動物認養活動之推廣與執行，必要時得委外辦理或與民間機構合作辦理。

第 14 條

動物認養活動經費收支管理情形，應設置帳簿記載，並按月編製報表，陳報教育局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備查。

第 15 條

動物園停止辦理動物認養活動時，動物認養專戶經費應予結算，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 1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